

海口发布中小学教辅管理家长监督委员会管理细则(征求意见稿)

中小学教辅选用家长可全程监督

商报全媒体讯(椰网/海拔新闻记者 许文玉)近日,为规范海口市中小学教辅管理家长监督委员会(以下简称家监委)运行,保障家长对教辅材料选用、代购、使用等环节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,促进教辅管理工作公开透明,海口市教育局发布海口市中小学教辅管理家长监督委员会管理细则(征求意见稿)(以下简称《细则》)。



《细则》适用于海口市普通中小学校家监委的组织、运行与监督。家监委是在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下,由家长代表组成的群众性监督组织。其主要职责是对学校教辅材料管理全过程进行监督,负责收集、反映家长合理诉求与建议,但不得干预教辅材料的选定决策和正常教学活动。

根据《细则》,家监委成员应具有代表性,原则上均衡覆盖各年级,考虑多元职业背景。成员子女须在本校就读,且本人无直系亲属从事教辅相关产业。家监委设主任1名、副主任1-2名、委员若干名,成员总数应为单数。主任、副主任由家监委成员选举产生。家监委成员每届任期不超过3年,连任不超过两届。

家监委需依据《海口市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(试行)》及教辅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,重点监督以下事项:

(一)教辅材料选用是否严格限定

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最新发布的《推荐目录》内,是否落实“目录管控”原则。

(二)教辅材料代购种类和数量是否执行“一科一辅”规定。

(三)学校代购教辅材料是否严格遵循“自愿原则”,是否存在强制购买、搭售、未公示而代购等违规行为。

(四)学校提供的校本学习资料是否标注“内部使用·免费提供”,是否存在收费或变相收费,功能上是否与《推荐目录》内教辅重合。

(五)教师是否存在暗示购买目录外教辅、因未购书歧视学生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。

(六)学校是否在代购前公示教辅品种、版本、价格、代购流程及监督渠道,公示是否符合规范要求。

(七)定期收集家长对教辅选用、代购、使用的意见,经家监讨论后向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书面反馈。

(八)监督学校按学期归档保存教辅选用、代购、公示、反馈等全过程材料,确保档案真实完整。

料,确保档案真实完整。

家监委及其成员必须遵守以下禁止性规定:

严禁以家监委名义组织代购教辅材料或向家长收取任何费用。

严禁未经学校授权发布教辅征订通知或相关信息。

严禁私下接触教辅书商或收受任何形式的利益。

严禁利用家监委身份干预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谋取个人私利。

学校应为家监委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和支,包括但不限于:及时、准确提供相关信息资料;安排相关负责人接受家监委问询或参与沟通协商;保障家监委意见反馈渠道畅通。

此外,《细则》提出,市(区)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定期组织家监委成员进行业务培训,学习教辅管理相关政策法规、监督技能及工作要求,提升家监委履职能力。

海南三部门联合发布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 涉及聚众斗殴、招摇撞骗、故意伤害等

商报全媒体讯(椰网/海拔新闻记者 柯育超)9月17日,记者从海南省人民检察院获悉,为推动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,促推高质效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,做深做实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,海南省人民检察院、海南省妇女联合会、海南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联合发布6个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。

案例一 吴某某聚众斗殴案

吴某某(作案时17周岁,中专在读)因琐事与黄某等人存在过节。2023年5月7日,吴某某组织召集他人与黄某等人约架,吴某某在约架地点等候许久仍未见黄某前来便先行离开,其余同伙与黄某一方发生斗殴,致一人轻微伤、一人轻伤。鉴于吴某某系未成年在校学生,犯罪情节较轻,系初犯、偶犯,具有自首情

节且自愿认罪认罚,2023年8月25日,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对吴某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,并对其开展六个月的观护帮教。

因吴某某在考验期内认真接受帮教,积极悔改向好,遵守法律法规,考验期满后,美兰区检察院依法对吴某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。

案例二 刘某某故意伤害案

2023年1月8日3时许,赵某某(作案时17周岁)因琐事与被害人陈某某发生矛盾,赵某某怀恨在心,让刘某某(作案时17周岁)携带刀具一起去殴打陈某某,刘某某同意。赵某某、刘某某找到陈某某后,殴打陈某某致其轻伤二级。2023年2月24日,赵某某、刘某某到公安机关投案。案发后,刘某某家属赔偿被害人人民币2.5万元,取得谅解。

鉴于赵某某、刘某某的犯罪情节和认罪悔罪态度,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1月31日以赵某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向法院提起公诉;对刘某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,并在六个月考验期满后依法对刘某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。

案例三 文某招摇撞骗案

文某(作案时17周岁)系高三在校学生。2023年3月,文某为骗取金钱花销,伪造虚假警官证冒充警察骗取钱款。鉴于文某系未成年在校学生,到案后如实供述且自愿认罪认罚,积极退还全部赃款,同年12月29日,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对文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,考验期6个月。

因文某在考验期内积极悔改向好,遵守法律法规,考验期满后,昌江县检察院依法对文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。

案例四 符某甲、曾某乙寻衅滋事案

曾某甲(作案时19周岁,另案起诉)得知澄迈县某镇青年人之前与定安县某镇青年人有过节,便于2022年7月31日,纠集符某甲(作案时17周岁)、曾某乙(作案时16周岁)及王某甲、何某某、符某乙(三人均未达刑事责任年龄)等人持械到澄迈县某路段伺机殴打经过该路段的定安县某镇青年人。此时,被害人王某乙、王某丙等人刚好骑电动车经过,曾某甲、符某甲等人便将王某乙、王某丙等人拦住并进行殴打,造成王某乙轻微伤,

王某乙、王某丙骑行的电动车被毁损。鉴于符某甲、曾某乙系未成年在校学生,且具有自首、赔偿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等情节,2022年12月13日,澄迈县人民检察院对符某甲、曾某乙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,考验期六个月。

经联合教育、妇联等部门共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观护帮教后,澄迈县检察院于2023年6月14日对符某甲、曾某乙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。

案例五 肖某某猥亵儿童案

2022年12月12日,肖某某在海口市秀英区某商业街处偶遇被害人小花(化名,女,10周岁)独自一人,便提出骑车送小花回家。在途经一水库附近时,肖某某将小花带至水库旁小树林内实施猥

亵。后因小花反抗挣脱且有路人经过,肖某某带小花逃离现场。

2024年5月27日,肖某某因涉嫌猥亵儿童罪被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,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。

案例六 王某某猥亵儿童案

王某某系被害人小菊(化名,女,10周岁)外婆的同居男友。从2016年某日开始,王某某利用与小菊独处或趁小菊的家人不注意,先后7次对小菊实施猥亵。后小菊因本案患有双向情感障碍并伴有精神病性的重度抑

郁发作,无法正常生活和学习,休学在家。

2022年7月28日,王某某因涉嫌猥亵儿童罪被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,后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。